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949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致股東的信函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7
釋義	10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收益	269,589	337,543	525,423	538,113	772,133
毛利／毛(損)	(35,185)	37,277	(84,814)	153,516	253,784
毛利／毛(損)率(%)	(13.1%)	11.0%	(16.1%)	28.5%	3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361)	(42,769)	39,620	(26,295)	147,58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4,022)	(29,342)	4,227	(37,276)	113,545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4,022)	(28,680)	4,673	(37,276)	112,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總資產	1,680,318	1,930,865	1,668,989	1,006,340	668,249
總負債	1,294,140	1,460,665	1,170,109	512,133	586,05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386,178	470,200	498,880	494,207	82,19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Wisorn Archadechop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審核委員會

湯以銘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薪酬委員會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主席)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張斌先生

湯以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斌先生(主席)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湯以銘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公司秘書

陳星能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911-912 室

泰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電話 : (66) 2661 9922

網站 : <http://www.plattnera.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陳星能先生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黃香沈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泰國：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開泰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Platt Nera

股份代號：1949

交易單位：2,000股股份

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致股東：

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在泰國逐漸退卻，該國於二零二二年底重新向商務及觀光旅客打開國門。二零二二年泰國經濟增長為2.6%，較二零二一年的1.5%優勝。

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仍是別具挑戰的一年，因泰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內採取循序漸進、步步為營方式讓經濟重新對外開放，故本集團在執行項目方面繼續面對不少困難，無論如何，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與二零二一年期間仍能夠完成數個重要項目，包括客戶F的Passbook項目及閉路電視項目，但現金存款機項目服務合約的進展則遇上阻延。

再者，作為本集團新項目主要來源的政府公營部門，於二零二二年未有明顯復甦，由於該等項目往往需較長時間完成，故其緩慢復甦步伐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延續至二零二三年。儘管如此，依據本集團往績，尤其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強韌表現，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最後，吾等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持續努力及承擔。吾等相信，憑藉艱辛建立的聲譽，加上全體員工群策群力，本集團定可繼續實現長期增長。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在經歷充滿挑戰的二零二二年初期之後，泰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放寬對大多數外國人的入境及疫苗接種要求，試圖重新開放及重振高度依賴旅遊業的經濟。

在二零二二年大部分時間處於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多個重要項目，包括客戶F的Passbook項目及閉路電視項目，而現金存款機項目服務合約出現延遲。

業務前景

泰國經濟的開放使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前景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董事謹慎的態度乃建基於全球通脹壓力及高利率環境，以及本集團通常面臨的大型及政府相關項目的交貨期。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泰國經濟的開放所帶來的機遇以及其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和風險狀況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繼續努力爭取新項目並交付現有項目，對其長期前景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或「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約337.5百萬泰銖減少約20.1%或67.9百萬泰銖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69.6百萬泰銖。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合資企業的新現金存款機項目服務合約減少約48.1百萬泰銖，以及二零二一財年客戶F的Passbook項目安裝階段完成，導致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3百萬泰銖。此外，閉路電視項目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5百萬泰銖，因為該項目已於二零二一財年完成，而二零二二財年BAAC ATM項目的維護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7.1百萬泰銖，惟被二零二二財年新PEA項目增加29.9百萬泰銖所抵銷。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財年，本集團錄得毛損約(35.2)百萬泰銖或收益的(13.1)%，而去年同期則賺取毛利約37.3百萬泰銖或收益的11.0%。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毛損主要是由於與合營企業簽訂的新現金存款機項目服務合約的成本上升，原因是切換系統實施階段出現延遲及委託人提出額外系統要求。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在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的其他收入約為42.1百萬泰銖，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4.5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財務租賃利息收入減少約8.2百萬泰銖。同時，二零二二財年外匯收益及銀行儲蓄利息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百萬泰銖及2.0百萬泰銖。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財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 11.0 百萬泰銖，主要包括銷售部門的薪金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該等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3.0 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影響約 2.5 百萬泰銖，以及銷售員工薪金及花紅影響分別約 0.2 百萬泰銖及 0.3 百萬泰銖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財年行政開支從二零二一年財年約 62.7 百萬泰銖減少約 11.4% 或 7.2 百萬泰銖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約 55.5 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僱員開支分別減少約 9.8 百萬泰銖及 0.4 百萬泰銖所致。上述減少被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增加約 0.8 百萬泰銖及 2.2 百萬泰銖所抵銷。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財年，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 45.3 百萬泰銖，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8.5 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由於財務租賃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 7.4 百萬泰銖，以及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約 1.1 百萬泰銖所致。

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 84.0 百萬泰銖，而二零二一年財年則錄得虧損約 29.3 百萬泰銖。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 154.1 百萬泰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79.7 百萬泰銖）。減少主要由於合約資產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扣除約 118.7 百萬泰銖。再者，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減少約 69.5 百萬泰銖及 35.8 百萬泰銖。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062.4 百萬泰銖減少約 229.0 百萬泰銖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33.4 百萬泰銖，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的應收租金、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 279.5 百萬泰銖。有關減少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 50.3 百萬泰銖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約 405.2 百萬泰銖，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69.4 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客戶 F 的 ATM 項目應收款項約 204.5 百萬泰銖，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44.4 百萬泰銖相比較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約679.3百萬泰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2.7百萬泰銖)。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4.3百萬泰銖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6.6百萬泰銖，其乃歸因於客戶F的ATM項目約275.9百萬泰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6百萬泰銖)。同時，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正在進行的現金存款機項目服務合約及PEA項目而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0.4百萬泰銖增加約104.0百萬泰銖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4.4百萬泰銖。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非流動資產約846.9百萬泰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8.5百萬泰銖)。非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的ATM項目的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約197.9百萬泰銖、來自客戶F的Passbook項目的融資租賃項下的非流動應收租金約33.0百萬泰銖及抵押銀行存款約23.0百萬泰銖。上述影響被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24.3百萬泰銖、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約138.1百萬泰銖，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重新分類約76.8百萬泰銖所抵銷。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614.8百萬泰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7.9百萬泰銖)，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的ATM項目的非流動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95.3百萬泰銖，惟被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2百萬泰銖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2百萬泰銖所抵銷。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1.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其乃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業務主要由金融機構的項目貸款融資撥資。

股東權益

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淨虧損，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0.2百萬泰銖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6.2百萬泰銖。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145.2百萬泰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7百萬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發出的未結信用證(二零二一年：49.8百萬泰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03.4百萬泰銖已就獲取擔保函、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向銀行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約為53.6百萬泰銖，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9.9%。

本集團提供優渥的薪酬待遇，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晉升及提升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經營，收益來源主要為泰銖(「泰銖」)且主要以泰銖向供應商付款，故因泰銖對營業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而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以泰銖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均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根據需要對必要的措施予以評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Asvaplunghprohm** 先生」)，64 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董事會總體策略方向。Asvaplunghprohm 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Asvaplunghprohm 先生在 IT 行業擁有逾 26 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本集團。Asvaplunghprohm 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之一，並為 Pynk Holding Limited (公司控股股東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 的董事。

Asvaplunghprohm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 (「**Archadechopon** 先生」)，54 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Archadechopon 先生主要負責有關業務發展的策略規劃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採購以及整體公司管理。Archadechopon 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Archadechopon 先生在 IT 行業擁有逾 28 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 Hewlett Pack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 Dell EMC (Thailand) 等 IT 公司的泰國辦事處。

Archadechopon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在泰國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泰國農業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 先生 (「**湯先生**」)，70 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湯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湯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多間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

湯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美國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美國科瓦利斯的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 (現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CIMA)) 成員、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 (CGA)。

張斌先生 (「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UBS AG、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及Icon Medialab Asia Limited等銀行及IT諮詢公司積累了逾24年IT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受聘於瑞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T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管理境內及境外開發中心設立。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 (「Vorasontharosoht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Vorasontharosoht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Vorasontharosoht先生在泰國工程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在泰國ABB Limited任職達27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Vorasontharosoht先生受僱於IGEN Engineering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執行顧問。彼一直負責就業務規劃提供意見。

Vorasontharosoht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畢業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進一步完成現代管理者課程培訓。

高級管理層

Surawitchai Sutthasilp先生 (「Sutthasilp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包括預算、披露及匯報。Sutthasilp先生有逾31年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擔任TelecomASIA Corporation Public Co., Ltd. 資產會計部的會計。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晉升為資產會計部會計經理。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擔任CenCar Limited的會計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到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Pruksa Real Estate PCL的執行副總裁。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擔任Boutique Corporation PCL的財務規劃與分析及財務主管。

Sutthasilp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進一步獲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oontaree Treesub 女士 (「**Treesub 女士**」)，52 歲，為本集團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帶領針對公用事業行業的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Treesub 女士在本集團已積累逾 11 年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就職於多家上市銀行，包括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Bank of Ayudhy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BAY)、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TCAP) 及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iam City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SCIB)。

Treesub 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在泰國農業大學取得體育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瑪希隆大學進一步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Nonthiaud Chomwattana 先生 (「**Chomwattana 先生**」)，41 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Chomwattana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系統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技術經理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負責帶領技術支持工程師為銷售團隊提供技術資料以及為客戶制定技術方案及實施 IT 解決方案。Chomwattana 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已積累逾 13 年實踐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BL)的 ATM 官方服務部任職。

Chomwattana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北曼谷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子技術專業工業技術學士學位。

Suvaphat Ngen-ngam 女士 (曾用名為 Sukhumporn Ngen-ngam 女士) (「**Ngen-ngam 女士**」)，54 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Ngen-ngam 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管理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Ngen-ngam 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 Agilent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擔任銷售項目專員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離職。彼亦曾在 Hewlett-Packard (Thailand) Ltd 擔任教育管理者。

Ngen-ngam 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藍康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星能先生 (「**陳先生**」)，48 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先生於香港公司的審計、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約 20 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本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且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的規定。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鑒於業務計劃實施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svaplunghprohm先生是上述兩個職位的最佳候選人，目前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針對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貫徹實施適當的制衡機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適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從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之必要平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m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 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0 至 12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鑒於上述有關 Prapan Asvaplunghrohm 先生的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 Asvaplunghrohm 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策略方向，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 Asvaplunghrohm 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 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 Asvaplunghrohm 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定。

細則規定，所有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均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與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相關的材料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是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	是
湯以銘先生	是
張斌先生	是
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 先生	是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1.1 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

於本年度，本公司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1 條的規定，大致按季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本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無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主席)	4/4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	4/4
湯以銘先生	4/4
張斌先生	4/4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4/4

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主席)	1/1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	1/1
湯以銘先生	1/1
張斌先生	1/1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湯以銘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及 3.21 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審核的責任，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具列如下：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如下)的年度上限(如適用)；
- 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全年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年度的審核計劃；及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續聘。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湯以銘先生(主席)	4/4
張斌先生	4/4
Julapong Vorasontharosoith 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ulapong Vorasontharosoith先生、湯以銘先生及張斌先生，及一名為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Julapong Vorasontharosoith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具列如下：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金調整方案；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年度績效花紅方案；及
- 審閱目前的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Julapong Vorasontharsoth 先生(主席)	1/1
湯以銘先生	1/1
張斌先生	1/1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1.4百萬泰銖至3.6百萬泰銖	4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ulapong Vorasontharsoth先生、湯以銘先生及張斌先生，及一名為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及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具列如下：

-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斌先生(主席)	1/1
湯以銘先生	1/1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1/1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對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披露的遵守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負有全部責任，並建立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Dharmniti Internal Audit Co., Ltd. (「Dharmnit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建立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由管理層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本集團的風險模式編製的風險評估問卷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傳閱，連同按需要作出的有關現有風險緩減措施及跟進面談，以便評估。我們已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在適當時提升特定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能力。

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的設計和實施均符合本集團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內部監控活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營運政策及程序內。根據Dharmniti進行的程序，並未識別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有關預算與控制程序充足性及有效性的改進空間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所有推薦建議應當妥為跟進，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高效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亦無重大違反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在 Dharmniti 協助下已設置內部審核職能，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和效率，並推進持續改進，以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並在適當時可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

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確認：

- 財務紀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根據本集團建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及 Dharmniti 與管理層進行的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承認通過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評估及提高有效性，且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年度，該等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屬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過去及將每季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據董事所悉，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呈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35 至 40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符合細則的有關規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iv)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不必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倘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所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不時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可在有關時間適當採納任何變更。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泰銖
審核服務	4,808
非審核服務(附註)	45
總計	4,853

附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的議定程序工作。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傳真： +66 2 661 9933
電郵： ir@plattner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www.plattner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保證股東的意見及憂慮能夠得到適當解決，並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憲章文件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本公司憲章文件作任何修訂。最新版的細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特別是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水平）及開曼群島法律；現尋求本公司股東在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IT解決方案及在泰國銷售設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普通股/註冊股本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的概況及表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社會和管治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並保持其經營所在的環境和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其評估各種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控制營運期間對環境和社會影響。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我們在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或投訴。

本集團通過有效的控制空氣排放、卓著的水和能源效能、適當的廢物管理和資源保護，致力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努力保持員工的健康和福祉，以及與員工的和諧關係，並推動業務誠信。關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表現和適用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法律法規的更多討論，可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眾多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本集團力求通過與彼等建立僱傭、合作等穩固的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資及酌情花紅。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審核並確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包括 BAAC、客戶 F 及 PEA。我們持續與主要客戶建立工作關係，不斷開拓與彼等的項目範圍及深度。

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泰國的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或分銷商以及在泰國負責開發軟件及供應和安裝不同硬件的分包商。本集團已實行嚴格的供應商挑選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的服務及／或產品質素符合我們的要求。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專注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利潤增長，從而在兼顧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健康的情況下，通過支付股息回報股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風險管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

- (i)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授予的合約；
- (ii) 由於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隨期間波動；
- (iii) 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現金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
- (iv) 由於費用超支及／或其他相關風險，項目的實際執行可能與估計不符；及
- (v) 我們或未能對項目分包商實行有效控制。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從一位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的股東獲得 50 百萬泰銖的股東貸款，為期兩年。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0 至 12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短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短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的條款終止任期為止。

根據細則第 84(1)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 (3) 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張斌先生及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同意膺選連任。

並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僱員及薪酬政策考核載於本年報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僱員的業績、資質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

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確定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及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披露」及本年報下段「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Asvaplungprohm先生及Archadechopon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由Asvaplungprohm先生及Archadechopon先生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之條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量	股權百分比(%)
Prapan Asvaplunprohm 先生 (「Asvaplunprohm 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282,000,000	70.5%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 (「Archadechopon 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282,000,000	70.5%

附註：Asvaplun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Talomsin女士」)分別擁有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Pynk的96%、2%及2%股權。Asvaplun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共同控制Pynk所持的所有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證券 數量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Asvaplunghprohm 先生	Pynk	實益擁有人	96 股普通	96%
Archadechopon 先生	Pynk	實益擁有人	2 股普通	2%
Asvaplunghprohm 先生	IAH	實益擁有人	347,208 股優先股(附註)	92%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5,096 股優先股(附註)	4%
Archadechopon 先生	IAH	實益擁有人	7,548 股優先股(附註)	2%

附註：IAH 優先股持有人每持十股 IAH 優先股可就 IAH 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下表所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336 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

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量	概約股權百分比(%)
Pynk	實益擁有人	282,000,000	70.5%
Talomsin 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282,000,000	70.5%

附註：Asvaplunghprohm 先生、Archadechopon 先生及 Talomsin 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Pynk 的 96%、2% 及 2%。Asvaplunghprohm 先生、Archadechopon 先生及 Talomsin 女士共同控制 Pynk 所持的所有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0%，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98.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2.2%，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38.4%。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75.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74.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5.2%，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36.7%。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

董事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於履行其職務職責或受信責任或就此可能承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彌償。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潤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1至43頁。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本公司擬於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及嘉獎股東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據此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
- (iv) 一般市場狀況及前景；及
- (v)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370.2百萬泰銖。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已刊發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二零二二年末，概無股本掛鈎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及致力執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內容載於本年報第13至25頁。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實行情況，以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公眾持股量充足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任何時間內，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組織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Prapan Asvaplunghroh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 41 至 104 頁所載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適當作為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財務報表附註 2.1，當中載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 84 百萬泰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 394 百萬泰銖，其中 234 百萬泰銖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 26 百萬泰銖。該情況連同附註 2.1 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除本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所述事項為將於我們報告論述的關鍵審核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的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於文內說明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之評估程序。我們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IT集成解決方案」)的設計及實施和提供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出售設備」)。

該等客戶合約所涉收益(i)在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的情況下，於某一時段使用投入法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或(ii)於某一時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確認。

就於某一時段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收益而言，收益及溢利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各合約完成進度的估計，而該估計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所需成本、估計預期虧損金額以及評估 貴集團根據協定時間表提供服務的能力方面。

鑑於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收益確認涉及對完成合約所需成本總額的估計，而該等估計依賴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認為該等服務的收益確認屬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根據我們就已確認合約隨時間的完成進度進行的審核程序，我們就已確認合約成本金額細閱所執行工作的內部進度報告。我們亦挑選隨時間確認收益的重大項目、檢查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並與預算成本相比較以確定預算成本是否預估不足、就項目預算的編製及審批流程與 貴集團總工程師面談。

根據我們就估計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可變代價而進行的審核程序，我們已細閱客戶合約以便了解將影響交易價格的因素，亦已比較年內發生的實際活動水平與過往年度所作估計，並通過查閱最新可得營運數據評估估計時使用的假設及參數是否與所發生涉及相關項目的事件相符。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 百萬泰銖、258 百萬泰銖、113 百萬泰銖及 2 百萬泰銖，扣除減值虧損前合計 95 百萬泰銖。

貴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及考慮一般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而釐定。在評估向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時，亦考慮個別債務人的其他具體因素。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結餘，則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如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不論違約時間如何，均會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在評估結餘的信貸風險和可收回性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主觀假設。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16、18、19 及 35。

作為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評估 貴集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方法及參數；透過審閱及查閱與債務人的通信、從網站上查詢債務人的信用等級，以及就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採用的重大判斷、前瞻性資料及假設的基準與管理層討論，來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判斷，我們亦從第三方獲取其他資料(如有)以支持管理層作出的評估。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括之信息，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不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獲得之知識有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履行之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及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清算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以及發佈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之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並無其他目的。我們對本報告之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其他人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會發現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期間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之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 Tsang Chiu Hang 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收益	5	269,589	337,543
銷售成本		(304,774)	(300,266)
毛利／毛(損)		(35,185)	37,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2,085	56,5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48)	(14,070)
行政開支		(55,541)	(62,7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00)	(6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2,756)	(5,447)
財務成本	7	(45,316)	(53,783)
除稅前虧損	8	(108,361)	(42,769)
所得稅	11	24,339	13,42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84,022)	(29,342)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	827
所得稅影響		-	(165)
		-	6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66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4,022)	(28,6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泰銖分)	13	(21.01)	(7.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3,797	16,553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4	713	833
使用權資產	16	1,598	5,459
電腦軟件	15	174	416
合約資產	5	138,140	–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16	62,901	95,887
貿易應收款項	18	418,794	616,7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78,107	1,2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3,409	126,372
遞延稅項資產	25	29,271	4,9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6,904	868,47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072	5,072
合約資產	5	26,513	195,550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16	50,051	55,204
貿易應收款項	18	405,158	474,6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07,837	257,534
預付所得稅		12,473	12,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310	62,140
流動資產總值		833,414	1,062,39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24,945	8,481
貿易應付款項	22	366,551	484,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1,594	52,417
應付所得稅		–	3,077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24	234,452	130,439
租賃負債	16	1,754	4,049
流動負債總額		679,296	682,719
流動資產淨值		154,118	379,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1,022	1,248,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11,858	607,1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59,216	126,213
租賃負債	16	–	1,754
界定福利責任	26	6,030	5,062
附屬公司優先股	27	37,740	37,7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844	777,946
資產淨值		386,178	470,20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5,977	15,977
儲備	29	370,201	454,223
權益總額		386,178	470,200

Prapan Asvaplunghrohm

董事

Wisorn Archadechopo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千泰銖 (附註28)	股份溢價賬 千泰銖	合併儲備 千泰銖 (附註29(b))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泰銖	累計虧損 千泰銖	股權總額 千泰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977	428,778*	181,900*	(152)*	(127,623)*	498,880
年內虧損	-	-	-	-	(29,342)	(29,3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界定福利計劃的 精算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662	-	6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2	(29,342)	(28,6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977	428,778*	181,900*	510*	(156,965)*	470,200
年內虧損	-	-	-	-	(84,022)	(84,0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7	428,778*	181,900*	510*	(240,987)*	386,17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370,201,000泰銖(二零二一年：454,223,000泰銖)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8,361)	(42,7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41,710)	(50,891)
財務成本	7	45,316	53,783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折舊	8	559	6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861	3,922
電腦軟件攤銷	8	242	125
未變現外匯收益		(376)	(2,4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600	6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撇銷	8	-	3,088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8	968	1,0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2,756	5,447
		(96,145)	(27,372)
存貨減少		-	1,48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0,897	(10,235)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減少		40,241	9,4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6,690	(224,4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27,722)	(85,781)
合約負債增加		16,464	5,59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8,283)	230,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886)	16,354
經營所用現金		(182,744)	(84,456)
已付所得稅		(3,267)	(17,7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6,011)	(102,1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14	(439)	(37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0	-	(22,000)
因向第三方貸款收到的現金		-	4,2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9)	(18,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從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收取的現金	30(a)	460	–
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a)	–	(1,056)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30(a)	329,098	260,09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a)	(201,498)	(240,36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0(a)	(4,049)	(3,85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30(a)	44,979	5,0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30(a)	(22,016)	(16,516)
已收利息		304	626
已付利息		(5,271)	(7,654)
		142,007	(3,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40	186,164
		17,697	62,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29,719	188,51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3,409)	(126,372)
		26,310	62,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310	62,140
減：銀行透支	24	(8,613)	–
		17,697	62,14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在泰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Pynk Holding Limited。

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 (「IAH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IAH」)	泰國	普通股： 36,260,000 泰銖 優先股： 37,740,000 泰銖	49%*	投資控股
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 (「Platt Nera」)	泰國	普通股： 220,000,000 泰銖	49%*	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 IT支援服務
Earning Seed Company Limited (「Earning Se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由於本公司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列賬為附屬公司。為符合泰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IAH註冊成立時，本集團通過持有IAH的全部普通股持有其49%的股本，而四名泰國公民通過持有IAH的全部優先股持有其51%的股本。根據優先股結構安排，就投票權而言，一股IAH普通股相當於十股IAH優先股。因此，本集團持有IAH 90.57%的投票權，IAH連同其附屬公司Platt Nera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AH的優先股一直作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下文附註2.4所載「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泰銖(「泰銖」)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泰銖」)。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84百萬泰銖，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94百萬泰銖，其中234百萬泰銖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為26百萬泰銖。該等狀況表明存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業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尤其是，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極受本集團債務人結算時間的影響，本集團債務人結算的任何嚴重延誤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從一項主要項目收取131百萬泰銖。本集團將通過實施措施加快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改善銷售以及控制資本及經營開支，繼續致力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保留足夠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營運資金；
- (ii) 本集團正與各銀行不斷溝通，為本集團的項目獲得更多銀行信貸及重續現有銀行借款，鑒於與本集團銀行的長期關係，以及該等信貸大部分將由本集團的項目或董事擔保，因此董事相信將成功獲得有關銀行信貸；
- (iii) 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其遵守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承諾要求及債務契約的情況，倘若可能出現違反承諾要求及/或債務契約的情況，本集團將及時與本集團的銀行溝通，以獲得豁免或其他可能的補救措施；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自一名股東(其亦為本公司董事)獲得為期兩年的股東貸款50百萬泰銖；及
- (v) 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改善資本結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或物色新項目以加強本集團業務。

董事已評估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然而，基於本集團自其經營及融資活動維持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經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綜合入賬(見上文附註2.1進一步詳述)，並繼續綜合入賬至喪失控制權之日為止。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不符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之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對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不會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其確認原則之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或然資產不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並將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釐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有償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推延應用該等修訂，且概無發現有償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財務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財務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推延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年內並無任何修訂或交換，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契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有關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採用

⁴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國際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的分類」已修訂，使相應用詞調整一致但並無改變結論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選擇採用此項修訂所載有關分類覆蓋法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採用該選項。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版)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版)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版)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至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亦可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確定一個實體是否有權延遲償還負債最少達報告期後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自一項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約中，僅限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該等契約始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當實體將自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並且有權延遲清償該等負債(受限於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該實體須對此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若一個實體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則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是否需要對現有貸款協議作出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此用途)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不是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權益。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權益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的近親；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存貨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非金融資產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倘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電腦軟件

單獨購入的電腦軟件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

電腦軟件其後按5年的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電腦軟件項目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電腦軟件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電腦軟件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電腦軟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本集團在以下折舊期間，即資產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辦公場所	3年
辦公設備	2至3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權，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期的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的改變而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停車位、倉庫及ATM機的空間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此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進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a)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此外，若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視之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延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b)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減值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為來自同一放債人且條款有重大差別的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有關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建工程，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部分，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於本集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等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個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扣除增值稅(「增值稅」)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便會估計本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益撥回情況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份，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份，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IT集成解決方案

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從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選項及其適用性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捆綁或單獨)、系統安裝及啟動至試運行及驗收(包括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

捆綁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的合約被視為單項履約責任，因為承諾轉讓硬件及／或軟件及提供集成服務無法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由於並無識別其他履約責任，故本集團僅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單項履約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乃(1)於某一時段，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時達成，原因是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達成。

(ii) IT支援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營運、支持、升級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的有關IT系統正常運作，其中部分由本集團連同IT集成解決方案一併提供。IT支援服務一般符合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利益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支援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獲履行，並於有關服務期間確認。

交易價格為本集團預期或估計有權換取轉讓予客戶的IT支援服務的代價金額。提供IT支援服務所得收益乃(1)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確認。

(iii) 出售設備

出售設備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於釐定所提供服務的交易價格時，本集團進一步考慮可變代價的影響及重大融資成份的存在。

(i) 可變代價

若干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受到限制，直至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ii) 重大融資成份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不會就若干客戶合約的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合約開始時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物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此外，就若干客戶合約而言，客戶承諾的大部分代價為可變，收取應得代價的金額或時間並不確定，並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該事件大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合約並無重大融資成份。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合約資產按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載於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進行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付款或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滿足(或繼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
- (c) 預計該成本將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礎攤銷及計入損益。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及相關僱員福利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後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泰國勞動法，本集團有責任於僱員退休時支付遣散費。本集團視遣散費責任為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師CMG Consulting Co., Ltd根據精算技術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離職後福利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在損益內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淨利息按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本集團於損益內按職能確認「行政開支」項下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以下變動：

- 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的服務成本；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及其僱員共同設立了一個公積金。該基金由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供款。基金資產由單獨信託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於作出後即確認為開支。

根據本集團與界定供款計劃的基金經理訂立的協議，本集團不准使用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時的供款水平。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外幣交易

財務報表以泰銖呈列，而泰銖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相應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釐定完全達成之進度的判斷

本集團與客戶就IT集成解決方案訂立若干合約，其收益於某一時段確認，當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由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時，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的進度。

投入法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最新可得預算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確認收益。本集團定期根據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中發生的最新事實及情況以及開展類似工作的過往經驗評估進度，並對進度或預算作出必要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方法的判斷

IT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及IT支援服務業務的若干合約的代價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來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本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可變代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更好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期內進行的若干活動(例如活動預期水平及所提供服務的每單位價格變動)數目所影響。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制。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約下的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關於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的判斷

本集團根據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其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評估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乃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本集團作為委託人時，將按照客戶代價的總額確認收入；而作為代理人時，將按照供應商就其貨品或服務獲得補償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對釐定未簽訂客戶合約的項目所發生費用的可收回性的判斷

於本集團僅與客戶簽署涉及服務範圍的職權範圍，而客戶合約尚未落實的若干項目中，本集團產生合約成本。本集團認為其為客戶的服務供應商，及客戶合約的交易價格足以收回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合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呈報業績以及總資產均產生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故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均來自泰國的外部客戶，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泰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銷售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客戶A	113,678	83,761
客戶B	81,416	129,521
客戶C	56,770	83,851

5.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IT集成解決方案	185,366	232,170
IT支援服務	79,957	94,856
出售設備*	4,266	10,51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69,589	337,543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5,077	34,224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254,512	303,31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69,589	337,543

* 以上披露款項按淨額基準(即合約收益總額扣減有關銷售成本)入賬。該交易項下客戶的合約總額現值為989,990,000泰銖(二零二一年：989,990,000泰銖)。

(b) 合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泰銖
合約資產	(i)	257,869	288,766	278,531
減值	(i)	(93,216)	(93,216)	(93,216)
		164,653	195,550	185,315
貿易應收款項	18	823,952	1,091,339	824,334
減值		—	—	(4,341)
		823,952	1,091,339	819,993
合約負債	(ii)	24,945	8,481	2,8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合約結餘(續)

附註：

- (i) 合約資產指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撥金額扣除減值後為46,554,000泰銖(二零二一年：20,951,000泰銖)。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於一年內	26,513	151,865
一年以後	138,140	43,685
合約資產總額	164,653	195,55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16	93,216

- (ii)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包括就進行中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及於開始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按金)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就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4,125	2,238

5.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收益。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於一年內	724,216	1,474,316
一年以後	13,275,723	11,939,444
	13,999,939	13,413,76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預計於一年以上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與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相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倘履約責任為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的一部分，則上述金額並不包括本集團就此已採用實際權宜法而不予披露有關其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的履約責任。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銀行利息收入	305	1,321
收益合約的利息收入	39,303	46,911
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	2,102	2,659
匯兌差額淨額(附註8)	-	4,338
其他	375	1,330
	42,085	56,559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6,362	10,75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b))	257	515
貿易應付款項的應計利息	36,442	43,521
IAH優先股股息(定義見附註27)	1,887	1,887
	54,948	56,674
財務成本總額	54,948	56,674
減：撥充合約成本之金額	(9,632)	(2,891)
	45,316	53,783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已售存貨成本		2,701	9,010
已提供服務成本		302,073	291,256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折舊	14	559	6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861	3,922
電腦軟件攤銷*	15	242	12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	563	393
核數師酬金		4,853	4,4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904	51,23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453	1,472
界定福利計劃的福利開支淨額	26	968	1,049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50,325	53,753
減：計入已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15,997)	(16,211)
		34,328	37,5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9	600	6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撇銷		—	3,088
匯兌差額淨額	6	357	(4,338)

* 該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計入「行政開支」。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權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之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袍金	3,142	2,96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935	8,792
表現相關花紅	715	715
離職後福利	1,034	151
	10,684	9,658
董事薪酬總額	13,826	12,626

9. 董事薪酬(續)

按姓名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泰銖
	袍金 千泰銖	實物福利 千泰銖	表現相關花紅 千泰銖	離職後福利 千泰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	-	5,284	420	555	6,259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	-	3,651	295	479	4,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984	-	-	-	984
張斌先生	1,079	-	-	-	1,079
湯以銘先生	1,079	-	-	-	1,079
	3,142	8,935	715	1,034	13,8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	-	5,064	420	(97)	5,387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	-	3,728	295	248	4,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984	-	-	-	984
張斌先生	992	-	-	-	992
湯以銘先生	992	-	-	-	992
	2,968	8,792	715	151	12,626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二一年：三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53	7,543
表現相關花紅	432	432
離職後福利	463	261
	8,048	8,23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11. 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於損益中計入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即期：		
年內扣除	-	-
遞延稅項(附註25)	(24,339)	(13,427)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24,339)	(13,427)

11. 所得稅(續)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度，由於稅收虧損，並無泰國所得稅。
- (b)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除稅前虧損	(108,361)	(42,76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2,423)	(9,751)
免稅收入	(5,751)	(9,187)
不可扣稅開支	1,686	2,47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49	3,037
按實際稅率22%(二零二一年：31%)計算的稅項開支	(24,339)	(13,427)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84,022,000泰銖(二零二一年：虧損29,342,000泰銖)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各年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泰銖	傢俱及裝置 千泰銖	電腦設備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60	2,113	3,723	9,696
累計折舊	(3,860)	(1,821)	(3,182)	(8,863)
賬面淨值	–	292	541	8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92	541	833
添置	–	9	430	43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	(184)	(375)	(5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	596	7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60	2,122	4,153	10,135
累計折舊	(3,860)	(2,005)	(3,557)	(9,422)
賬面淨值	–	117	596	7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60	2,101	3,358	9,319
累計折舊	(3,860)	(1,566)	(2,752)	(8,178)
賬面淨值	–	535	606	1,1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35	606	1,141
添置	–	12	365	37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	(255)	(430)	(6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	541	8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60	2,113	3,723	9,696
累計折舊	(3,860)	(1,821)	(3,182)	(8,863)
賬面淨值	–	292	541	833

15. 電腦軟件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59	1,059
累計攤銷	(643)	(518)
	<hr/>	<hr/>
賬面淨值	416	541
	<hr/>	<hr/>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16	541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8)	(242)	(12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	41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9	1,059
累計攤銷	(885)	(643)
	<hr/>	<hr/>
賬面淨值	174	416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與本集團向承租人提供存摺機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租期為5年及年利率為1.85%。年內，有關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的融資收入2,102,000泰銖(二零二一年：2,659,000泰銖)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未來期間本集團應收其客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一年以內	51,547	57,306	50,051	55,204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566	34,503	33,687	33,010
兩年後但三年內	29,087	34,545	28,832	33,679
三年後但四年內	383	29,087	382	28,816
四年後但五年內	—	383	—	382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15,583	155,824	112,952	151,09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631)	(4,733)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112,952	151,091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50,051)	(55,204)		
非流動部分	62,901	95,887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經營中使用的若干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訂有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2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千泰銖	辦公設備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268	113	9,381
本年度計提折舊(附註8)	(3,836)	(86)	(3,9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32	27	5,459
本年度計提折舊(附註8)	(3,834)	(27)	(3,8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	–	1,598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5,803	9,661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附註7)	257	515
付款	(4,306)	(4,3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	5,80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754)	(4,049)
非流動部分	–	1,754
分析如下：		
一年內	1,754	4,049
第二年	–	1,754
	1,754	5,80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5(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其他租賃資料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257	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3,861	3,92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437	31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126	79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4,681	4,830

17.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持作出售設備	5,072	5,072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	823,952	1,091,339
減值	(c) -	-
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部分	823,952 (405,158)	1,091,339 (474,609)
非流動部分	418,794	616,730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惟金額為623,266,000泰銖(二零二一年：961,137,000泰銖)的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將於五年內結清除外。

(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一個月以內	198,136	129,383
一至三個月	105	27,485
三至六個月	2,157	770
六個月以上	288	10,034
	200,686	167,672
未開發票*	623,266	923,66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23,952	1,091,339

*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F之間的協議，本集團負責為客戶F安裝不超過2,900台ATM機，之後在五(5)年內管理該等機器的維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完成安裝2,900台ATM機。作為回報，客戶F將在五(5)年內每月向本集團作出付款，因此相關金額將在相應期間「開票」。由於本集團在供應和維護ATM機方面擔任代理角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F的ATM項目收益乃按淨額入賬，即總合約收益減去相關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c)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	4,34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4,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d)。除上述各項外，上述結餘均未逾期，亦未減值。

(d)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153,193,000泰銖(二零二一年：89,421,000泰銖)(附註32)。該等結餘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者相若的信貸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合約成本		306,035	213,142
預付款項		48,781	3,617
應收利息		468	4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3,041	8,498
應收增值稅		26,280	27,810
其他		2,539	5,888
		387,144	259,422
減值撥備(附註8)	(b)	(1,200)	(600)
		385,944	258,822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307,837)	(257,534)
非流動部分		78,107	1,28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結餘包括為獲取銀行借貸而向銀行支付的6,000,000泰銖，該款項在銀行借貸悉數償還後須予償還(附註24(b))。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 (b) 年內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泰銖	第三階段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126	–	20,126
減值(附註8)	600	–	600
信貸減值	(20,126)	20,126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20,126)	(20,1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0	–	600
減值(附註8)	–	600	6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600	1,2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應佔淨資產	13,797	16,553

附註：

-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Platt Finserve Company Limited (「Platt Finserve」)	220,000股普通股	泰國曼谷	11%	IT集成解決方案及 IT支援服務

- (b) 董事認為，Platt Finserve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因為其提供有重大影響的關鍵技術信息。本集團的該聯營公司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下表列示其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56)	(5,447)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2,756)	(5,44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13,797	16,553

-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及與聯營公司之餘額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8及32披露。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26,310	62,140
定期存款		103,409	126,37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a)	129,719	188,51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	(103,409)	(126,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0	62,140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一年，作為銀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開具擔保函和信用證及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就獲取擔保函、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向銀行作出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50%至0.73%(二零二一年：年利率為0.15%至0.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已開發票		
一個月以內	32,411	84,464
一至兩個月	61,284	41,916
兩至三個月	25,132	24,881
三個月以上	27,979	104,798
	146,806	256,059
未開發票	631,603	835,374
	778,409	1,091,43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66,551)	(484,256)
非流動部分	411,858	607,177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應計費用	9,465	6,626
其他應付款項	6,084	9,0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60	–
應付IAH優先股股息	7,561	5,674
其他應付稅項	28,024	31,113
	51,594	52,417

24.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銀行透支	(a)	8,613	–
銀行貸款	(b)	301,075	149,222
其他貸款	(c)	83,980	107,430
		393,668	256,652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9,933	106,990
第二年		78,244	14,671
第三至第五年		18,447	24,490
第五年或以上(包括首尾兩年)		3,064	3,071
		309,688	149,222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519	23,449
第二年		25,638	24,51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23	59,462
		83,980	107,430
		393,668	256,652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93,668	256,65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34,452)	(130,439)
		159,216	126,213
非流動部分		159,216	126,2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透支的利率按銀行發佈的最低借貸利率(「**最低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210,849,000泰銖(二零二一年：105,671,000泰銖)，按年利率2.00%至7.80%(二零二一年：2.00%至8.99%)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90,226,000泰銖(二零二一年：35,551,000泰銖)，按介乎銀行發佈的最低貸款利率(「**最低貸款利率**」)至最低貸款利率另減1%至1.75%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最低貸款利率至最低貸款利率另減1%的年利率)。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000,000泰銖的本票，每年按最低透支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1)；及
- (ii) 從項目收取款項的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由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及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1)；
 - (ii) 自項目收取款項的權利；及
 - (iii) 向銀行的現金付款(附註19(a))。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其他貸款指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的貸款，年利率為4.47%，由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須於60個月內償還。
 - (d)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一宗關於若干銀行貸款財務契約的違約事項，而相關豁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由於豁免乃在報告期間前取得，因此，總賬面金額33,844,000泰銖的相關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採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16號 的影響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值
	千泰銖	界定福利計劃 千泰銖	資產減值 千泰銖	稅項虧損 千泰銖	其他 千泰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52)	968	868	-	(114)	(8,330)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1,360)	209	(868)	24,725	721	13,427
扣除自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的 遞延稅項	-	(165)	-	-	-	(1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412)	1,012	-	24,725	607	4,932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453)	194	-	24,290	308	24,3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65)	1,206	-	49,015	915	29,2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香港及泰國產生的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五年內到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41,722,000泰銖(二零二一年：29,111,000泰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產生於已經虧損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須動用此類稅項虧損抵銷。此外，本集團已就當前年度產生虧損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9,015,000泰銖(二零二一年：24,725,000泰銖)。該等稅項虧損被視為可用於抵銷本集團下一年度預計將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基於按現有訂單編製的該附屬公司的溢利預測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泰國勞動保護法(公元一九九八年)實施一項法定離職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涵蓋本集團聘用的所有僱員。

(a)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5,062	4,840
自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現有服務成本	874	970
利息成本	94	79
福利開支淨額(附註8)	968	1,049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		
因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	(107)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	(372)
因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	(348)
	-	(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0	5,062

(b) 主要假設

精算估值已盡可能頻繁進行，足以確保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彼為泰國精算學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釐定本集團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貼現率	1.58%	1.58%
預期薪金增長率	4.69%	4.69%
流失率		
— 40歲以下	15.00%	15.00%
— 40至49歲	24.00%	24.00%
— 50至59歲	10.00%	10.00%

26. 界定福利責任(續)

(b) 主要假設(續)

於報告期末，貼現率、預期薪金增長率及流失率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比率增加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泰銖	比率減少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泰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0%	(144)	0.50%	150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68	0.50%	(162)
流失率	0.50%	(152)	0.50%	1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0%	(147)	0.50%	153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43	0.50%	(138)
流失率	0.50%	(132)	0.50%	13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產生影響之方法來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不會支付下一年的任何界定福利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期限為7年(二零二一年：7年)。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已抵押 銀行存款 千泰銖	租賃負債 千泰銖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千泰銖	應付 IAH 優先 股利息 千泰銖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泰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4,871	9,661	1,056	3,787	243,7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056)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260,09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240,360)
租賃付款	-	(4,37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5,015)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16,516	-	-	-	-
應計利息	-	515	-	-	-
IAH 優先股股息	-	-	-	1,887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6,372	5,803	-	5,674	263,5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現金	-	-	460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329,09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201,498)
租賃付款	-	(4,30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44,979)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22,016	-	-	-	-
應計利息	-	257	-	-	-
IAH 優先股股息	-	-	-	1,88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09	1,754	460	7,561	391,109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經營活動	563	393
融資活動	4,306	4,373
	4,869	4,7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負債

(a) 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145,171,000泰銖(二零二一年：149,745,000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b) 信用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發出未結信用證為49,755,000泰銖。

32. 關聯方披露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與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之交易：			
採購設備	(i)	—	5,072
與IAH優先股股東的交易：			
應付股息	23	7,561	5,674
股息開支	27	1,887	1,887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應收賬款	18(d), (ii)	153,193	89,421
銷售IT集成解決方案	(ii)	68,400	129,521
銷售IT支援服務	(ii)	13,016	—

附註：

- (i) 交易乃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交易乃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除財務報表附註23及18(d)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任何未支付結餘。

(c) 關聯方就本集團銀行透支及貸款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b)。

32. 關聯方披露(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短期僱員福利	17,589	18,426
離職後福利	1,589	343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19,178	18,769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清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相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至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層級)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而現時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3,668	256,652	340,800	239,695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信貸風險及(c)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措施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借貸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470,000泰銖虧損(二零二一年：增加／減少227,000泰銖虧損)。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政策包括評定及評估現有及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以及監察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本集團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機構。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估計。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共同客戶的賬齡(個別並不重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以下為有關各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金額的信貸風險管理常規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貼現現金流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乃使用介乎0.02%至0.17% (二零二一年：0.02%至0.15%) 的利率釐定。由於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額外撥備，惟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就一名合約資產視作不可收回的客戶計提50% 特定虧損撥備。

年內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撇銷。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就所有計入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嚴重惡化或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評估為信貸減值，本集團會就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根據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收款虧損並不重大。

年內已撇銷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泰銖
	第一階段 千泰銖	第二階段 千泰銖	第三階段 千泰銖	簡化方法 千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	-	-	-	823,952	823,952
合約資產*	-	-	-	257,869	257,869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 正常**	112,952	-	-	-	112,9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41	-	-	-	1,841
— 呆賬**	-	600	600	-	1,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409	-	-	-	103,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0	-	-	-	26,310
	244,512	600	600	1,081,821	1,327,533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泰銖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91,339	1,091,339
合約資產*	-	-	-	288,766	288,766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一 正常**	151,091	-	-	-	151,0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一 正常**	8,965	-	-	-	8,965
一 呆賬**	-	600	-	-	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372	-	-	-	126,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40	-	-	-	62,140
	348,568	600	-	1,380,105	1,729,273

* 就本集團已為其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信貸評級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5(b)(i)披露。

** 計入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信貸風險集中狀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來自泰國，包括兩名主要債務人，合共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4%(二零二一年：98%)。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運用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信貸)在整個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中監控其風險。

本集團通過利用現有及新的融資來源的持續性，維持持續經營業務及作應急費用的現金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監察流動比率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應要求	少於一年 千泰銖	一至五年 千泰銖	超過五年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972	377,800	434,272	–	828,044
其他應付款項	7,561	8,431	7,548	–	23,5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8,613	234,602	164,700	3,064	410,979
租賃負債	–	1,783	–	–	1,783
	32,146	622,616	606,520	3,064	1,264,3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081	486,366	656,811	–	1,178,258
其他應付款項	5,674	11,613	7,548	–	24,8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7,997	126,991	3,109	268,097
租賃負債	–	6,089	–	–	6,089
	40,755	642,065	791,350	3,109	1,477,279

附註：IAH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永久性質。因此，並無披露超過五年的來自IAH優先股股息的金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視權益總額為資本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資本。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已自一名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的股東獲得股東貸款50百萬泰銖，為期兩年。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2,498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45	334,6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5,846	22,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	19,687
流動資產總值	56,779	377,139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6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5	7,428
流動負債總額	5,189	7,428
流動資產淨值	51,590	369,711
資產淨值	394,088	369,711
股權		
已發行股本	15,977	15,977
儲備	378,111	353,734
股權總額	394,088	369,7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泰銖	累計虧損 千泰銖	總額 千泰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8,778	(114,823)	313,95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9,779	39,7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8,778	(75,044)	353,73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4,377	24,3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78	(50,667)	378,111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AC」	指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的農戶提供銀行服務
「BAAC ATM項目」	指	包括(i)本集團(連同ATM終端供應商)自二零零六年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與BAAC合作的項目，旨在建立及運營其ATM網絡，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以涵蓋二零二七年六月前期間；及(ii)與BAAC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項目
「BAAC ATM終端供應商」	指	聯合體夥伴，於一九八九年在泰國成立的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其為一家受本集團邀請參與BAAC ATM項目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BAAC ATM項目的前端系統，是泰國領先的IT及數位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現代數位化解決方案及企業業務解決方案以及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現金存款機」	指	現金存款機
「現金存款機項目」	指	有關收購及於泰國便利店安裝現金存款機之項目
「現金存款機項目服務合約」	指	Platt Nera與合營企業簽訂的合約，當中要求前者(其中包括)在10年內開發現金存款機的運行軟件及開關、在泰國的便利店安裝現金存款機及運行／維護現金存款機(可進一步延長2年)。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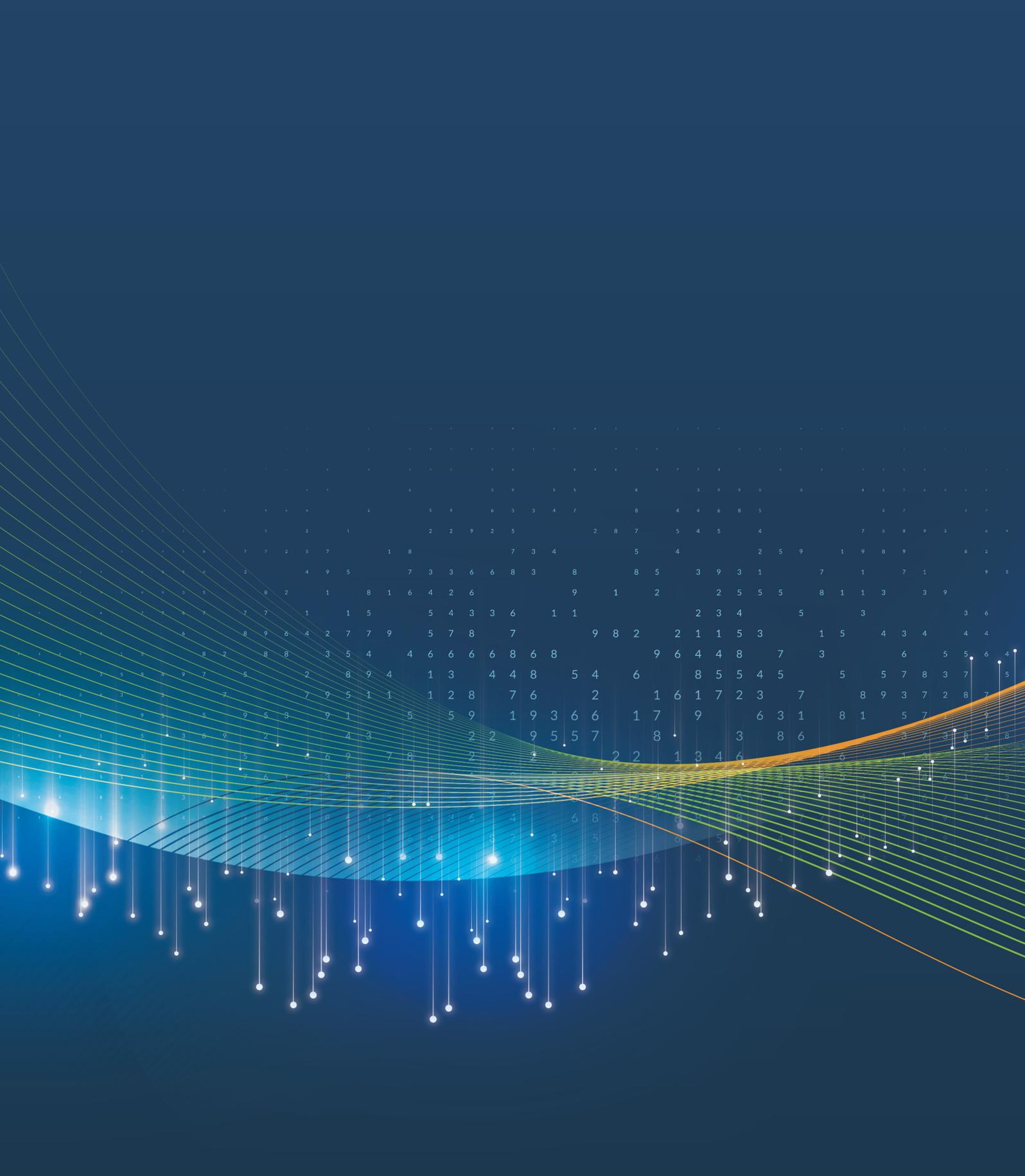
釋義

「聯合體」	指	本集團與ATM終端供應商就ATM項目根據第一階段合約及第二階段合約組建的聯合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Pynk、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客戶F」	指	一間國有銀行，於泰國提供多種銀行產品及服務
「客戶F的ATM項目」	指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之間的五年內，為客戶F設立2,900台ATM機並為其提供相關操作、支持和維護服務
「客戶F的Passbook項目」	指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之間的五年內，為客戶F設立790台Passbook機並為其提供相關操作、支持和維護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H」	指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前稱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AH優先股」	指	IA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Platt Nera、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及 Cash Machine Capital Co., Ltd. 就成立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	指	Platt FinServ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的公司，為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EA」	指	泰國國有企業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負責地方電力供應
「Platt Nera」	指	Platt Nera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股份發售所刊發的招股章程
「Pynk」	指	Pyn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義

「股份發售」	指	就上市進行的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國政府」	指	泰國政府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TON」	指	Things On Net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